

## 刑法實例演習報告

報告人：財法二 410630010 崔皓雲

財法二 410630026 劉仰

評論人：財法二 410630025 廖見晴

財法二 410630040 林翊宇

### 報告題目：第十九題

甲、乙、丙三人共謀進入 A 的家中行竊。三人同時說好，各自攜帶一把螺絲起子以撬開門窗。三人使用螺絲起子打開窗戶，成功潛入 A 的家行竊。在離開 A 的家時，甲、乙先行將財務裝載上車，丙正欲離開時卻遭鄰居 B 察覺並壓制，甲、乙為將丙救出，儘管丙當場表示反對施暴，兩人仍拿出各自的螺絲起子刺擊 B，丙因此得以逃脫。試問甲、乙、丙的行為成立何罪？

#### 【爭點】

1. 甲、乙、丙三人共謀攜帶螺絲起子進入 A 家中行竊，涉及刑法第 321 條第一項加重竊盜罪共同正犯之問題。
2. 甲、乙二人為救丙而攻擊 B，涉及刑法第 329 條加重準強盜罪共同正犯之問題。
3. 丙表示反對，涉及是否亦成立刑法第 329 條加重準強盜罪共同正犯之問題。

#### 【擬答】

- (一)、 甲、乙、丙三人共謀攜帶螺絲起子進入 A 家中行竊，成立刑法第 321 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加重竊盜罪及刑法第 28 條共同正犯。
1. 甲、乙、丙成立刑法第 320 條第一項竊盜罪共同正犯。
    - (1) 客觀上，甲乙丙三人未得 A 同意，破壞 A 對財物之持有關係，並裝載上車，以建立自己之持有關係。且三人之分工合作具共同行為分擔，功能上支配犯罪之進行，所參與實行之行為係達成犯罪目的不可或缺之角色，具有支配行為，客觀構成要件該當。
    - (2) 主觀上，三人對上述事實有所認識及意欲，具構成要件故意，且認識到自己欠缺合法權源，仍欲對財物以所有權人自居，具不法所有意圖。又，甲乙丙三人相約實行上述客觀行為，具共同犯意聯絡。主觀構成要件該當。
  2. 甲、乙、丙成立刑法第 321 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款加重事由。
    - (1) 甲乙丙以螺絲起子撬開門窗，並進入 A 屋內行竊，該當本條項第一款侵入住宅及第二款毀越門窗之情形。
    - (2) 又，攜帶螺絲起子是否該當第三款所稱攜帶凶器？實務見解認為，客

觀上足以造成生命身體之威脅，即足當之<sup>1</sup>，螺絲起子形狀尖銳，可以用來刺擊人體，客觀上足以造成生命身體威脅，故本款該當。至於結夥三人以上犯之，依實務見解，性質上為共同正犯<sup>2</sup>，甲乙丙三人係竊盜罪之共同正犯，該當第四款，不再贅述。

(3) 甲乙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加重竊盜罪共同正犯。

(二)、 甲乙二人為救丙而攻擊 B，但丙反對。

1. 甲、乙之行為。

(1) 成立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共同正犯。

甲乙共同出於傷害 B 之犯意，均以螺絲起子刺擊 B，該當刑法傷害罪構成要件。

(2) 成立刑法第 329 條準強盜罪共同正犯。

客觀上，甲乙於犯加重竊盜罪之後，以螺絲起子對 B 實以其難以抗拒之強暴，於時空上緊密連接，可謂當場，且二人具有共同行為分擔，客觀構成要件該當。主觀上，二人對上述事實均有認識及意欲，亦具共同犯意聯絡，又實務見解認為，脫免逮捕非僅指施行強暴脅迫之行為人欲逃離本身，亦指為避免共犯遭受逮捕之情事<sup>3</sup>，甲乙係出於解救丙脫離 B 壓制之目的，故主觀構成要件該當。

(3) 成立刑法第 330 條第一項加重準強盜罪共同正犯。

按刑法第 329 條所謂以強盜論，係指依普通強盜罪中相當條文的法定刑處罰之意<sup>4</sup>，且實務上亦認為，刑法第 330 條犯強盜罪者，亦包括犯準強盜者<sup>5</sup>，準此而言，犯準強盜罪而有刑法第 321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依刑法第 330 條加重準強盜罪論。故此，甲乙二人攜帶螺絲起子，承上述，固有刑法第 321 條第一項第三款攜帶凶器之情形，而成立刑法第 330 條第一項加重準強盜罪共同正犯。

2. 丙之行為

丙於甲乙著手強暴前即表示反對，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故不成立準強盜罪即傷害罪共同正犯。

(三)、 競合與結論

1. 甲乙丙論以刑法第 321 條第一項加重竊盜罪。

<sup>1</sup> 102 年台上字第 2437 號判決。

<sup>2</sup> 109 年台上字第 4093 號判決。

<sup>3</sup> 106 年台上字第 2790 號判決。

<sup>4</sup>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18 版，2022，頁 708。

<sup>5</sup> 105 年台上字第 2997 號判決。

依實務見解，犯竊盜罪同時具備各款加重情形，因竊盜行為僅有一個，仍只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條競合或想像競合，但判決主文應將各種加重情形順序揭明，判決理由並應引用各款<sup>6</sup>。

2. 甲乙先後成立加重竊盜罪及刑法第 330 條第一項加重準強盜罪，二罪名保護法益同一，依不罰前行為法理，甲乙僅論以較重之加重準強盜罪。
3. 準強盜罪行為中已有暴力成分，傷害結果乃典型伴隨現象，故不另論甲乙傷害罪，論以加重準強盜罪即可。

---

<sup>6</sup> 69 年台上字第 3945 號判例。

報告人：410630010 崔皓雲

410630026 劉仰

評論人：410630025 廖見晴

410630040 林翊宇

分數：90

1. 爭點 3. 可改為：丙對甲、乙攻擊 B 之行為表示反對，是否阻卻刑法第 329 條加重準強盜罪共同正犯之成立。較為精確通順。
2. 擬答之標題(一)、 刑法第 28 條共同正犯並非獨立罪名，不必於此特別列舉。
3. 擬答之內文(一)之 1. 成立刑法第 320 條第一項竊盜罪之部分，未對違法性與有責性進行檢討。
4. 擬答之內文(一)之 2.之(1) 可額外補充實務與學說對毀越門窗之定義差異(且 or 或)。
5. 擬答之內文(一)之 2.之(2) 可額外補充實務的加重處罰條件說及學說上的加重構成要件說。
6. 擬答之內文(二)之 1.之(3)，第四行的故此為贅字。
7. 擬答之內文(二)之 1. 對於甲、乙行為成立之三罪，皆未檢討違法性、有責性。
8. 擬答之內文(二)之 2. 故不成立準強盜罪即傷害罪共同正犯，錯別字即應改為及。
9. 擬答之內文(三)之 2. 不罰前行為之法理並非從一重處斷，而是對後行為之處罰實質上已包含前行為所成立之罪。